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做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了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该两家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 2014 年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和上年期末数进行了调整。公司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说明》。

五、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541,318.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10,522,908.0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61,052,290.81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66,299,739.14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红利 73,850,519.08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1,919,837.31 元。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母公司数据为准，计算可分配金额或转增数量。为了回报股东，并确保公司拥有资金购买相关传媒资产，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02,561,434.15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增加额为 7,795,265.16 元，影响 2014 年度利润为 7,795,265.16 元，主要是本期存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导致，其中：坏账准备-6,973,521.68 元、存货跌价准备 3,663,538.29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0.00 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05,248.55 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共计 31,408,391.00 元，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

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应付款项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置应付款项共计 2,020,532.20 元，增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5,399.15 元，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应付款项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十三、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185 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考核，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班子超额完成主要经营目标，同意给予经营班子 2014 年度绩效奖励总额 739 万元（税前），由公司总裁进行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201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为落实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政策指引，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公司现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规定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现拟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原规定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拟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规定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现拟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规定为：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拟修改为：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包括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规定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拟修改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原规定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现拟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为落实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政策指引，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